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舉重約僱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0 年 7 月 21 日第 11005959 號行政公告。

(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二、甄選種類、名額：舉重約僱運動教練，「正取」1 名；「備取」2 名。

三、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依招考順序，臚列如下：

第 1 次招考	1.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舉重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或 2. 持有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理」核發之舉重 B 級教練證(含)以上。
第 2 次招考	1.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舉重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或 2. 持有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理」核發之舉重 B 級教練證(含)以上。
第 3 次招考	1.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舉重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或 2. 持有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理」核發之舉重 B 級教練證(含)以上。

(四)凡錄取本校 110 學年度舉重約僱運動教練者，需負責本校體育班田徑組與舉重組學生之上課、訓練、帶隊參賽、輔導等相關業務，並依照學校需求，配合體育活動之訓練、帶隊參賽與辦理。

(五)不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情事。

(六)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

四、甄選作業日程：

(一)簡章公告：110.08.19 起公布於

1、本校網站 (<https://www.ptjh.chc.edu.tw/new1/>)

2、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二)報名相關時程：逾時不予受理。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與積分審查	甄試時間	錄取公告與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8 月 23 日(一) 上午 9:00-11:00 (人事室)	110 年 8 月 23 日(一) 下午 01:50 前報到 (本校學務處)	甄選成績：110.08.23(一)下午 06:30 前 成績複查：110.08.24(二)上午 10:00 前 錄取公告：110.08.24(二)中午 12:00 前 錄取報到：110.08.24(二)下午 04:00 前

第2次 招考	110年8月25日(三) 上午9:00-11:00 (人事室)	110年8月25日(三) 下午01:50前報到 (本校學務處)	甄選成績：110.08.25(三)下午06:30前 成績複查：110.08.26(四)上午10:00前 錄取公告：110.08.26(四)中午12:00前 錄取報到：110.08.26(四)下午04:00前
第3次 招考	110年8月27日(五) 上午9:00-11:00 (人事室)	110年8月27日(五) 下午01:50前報到 (本校學務處)	甄選成績：110.08.27(五)下午06:30前 成績複查：110.08.30(一)上午10:00前 錄取公告：110.08.30(一)中午12:00前 錄取報到：110.08.30(一)下午04:00前
<p>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學務處辦理報到。</p> <p>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p> <p>三、成績複查者請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7)親自向本校體育組申請複查。</p>			

五、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須附委託書—附件4)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表可自本校網站公告下載，使用A4紙張列印)

(二)報名時間：如上述表列時程，逾時不受理。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報名及參加甄試者自行配戴口罩進入校園，並應接受量測體溫；倘若參加甄試者有發燒情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為保護其他人之健康，本校得拒絕受理報名及應試。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埤頭鄉崙腳村中學路67號)電話：(04)8922004轉60。

(四)應繳交證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A4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不受理補件**)

1、報名表。(附件1)

2、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2)

3、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合格舉重項目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或「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理」核發之舉重B級教練證(含)以上影本。

5、報名切結書。(附件4)

6、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5)

7、委託書(無則免附)。(附件6)

8、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附件3)

10年內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運動會成績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採計自民國**100年08月01日起至110年07月31日止**)。

註1：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註2：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3：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三，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甄試方式：分為積分審查20%、口試30%、試教(選手指導)50%。

試別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	----	----	------	------

積分 審查 20%	積分審查(20%)	採計追溯至民國 100年8月1日 (採計近十年)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本校人事室及 體育組
口試 30%	口試(30%)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 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 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地點當日宣布
試教 50%	試教(50%)		實地指導、訓練等實際操作，訓 練項目當場抽籤決定。	本校指定 甄試考場

(二)積分審查20%：以報考運動種類舉重為限。

1. 曾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換算得百分分數如下：

比賽名稱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指導或參加奧運會、亞運會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指導或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	18	16	14	12	10	8	—	—
指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	14	12	10	8	6	4	2	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 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12	10	8	6	4	3	2	1

2. 近10年內指導學生(採計追溯至民國100年8月1日)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指導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3. 代表本縣指導或參加台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者，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 指導本縣各中小學代表隊參加教育部主辦中小學各級運動聯賽，採計參加最優級組別，其他組別不納入計分。
5. 指導或參加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6. 積分認證：指導之積分以啟蒙、各階段指導成績敘獎令正本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參加之積分原則上以獎狀正本採計(原主辦單位未頒發指導獎狀者需附獎狀影本及秩序冊佐證)。
7.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8. 本項(專業成就)積分，總分20分，超過20分以20分計算。
9. 積分採計以報考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15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三)口試30%及試教50%：

1、口試：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限。

2、試教：

(1) 演示每人以15分鐘為限。

(2)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

(3) 試教平均分數或口試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註：注意事項：口試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選手指導須現場演練，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指導內容並自備教具。

八、甄試錄取方式：

甄試名額按公告錄取之。正取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由備取依序遞補。

九、甄試錄取公告：

請參閱上表時間至本校網頁(<https://www.ptjh.chc.edu.tw/new1/>)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十、報到：：請錄取人員於**前表訂日期**前攜帶身份證、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檢表（需含胸部X光，可於報到後10日內補齊）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一、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聘任仍須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員額為準，另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僱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僱用者，取消其僱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錄取人員為約僱缺，其待遇係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約僱五等280薪點敘薪(倘彰化縣政府另有修正核定，本校僱用敘薪依其核定隨同修正)，本校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及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倘彰化縣政府另有核定日期，本校僱用期間依其核定隨同修正)。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日上班日辦理**。請留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網址<http://www.dgpa.gov.tw/>)及彰化縣政府網頁(網址<http://www.chcg.gov.tw/ch/00home/home.asp>)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舉重約僱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請勿填)

招考次別： 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 2 吋 1 張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												
電話	(O): () (H): ()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附件 2) (未註明出生地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分, 黏貼證件資料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理」核發之舉重 B 級教練證(含)以上											
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 4)											
其它證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代表本縣或國家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_____張 _____分										審核人員核章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 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2. 核發准考證		簽 收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舉重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招考次別： 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姓名： _____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p>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p>

<p>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p>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0 學年舉重約僱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甄選科別	舉重運動教練	甄選日期： 110 年 8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	
應考人姓名		時 間	備註
甄選證號碼		110 年 8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 下午 01：50 報到	試教與口試 交互進行
<p>貼相片處 （相片需同報名表）</p>			

註：考生應考時請主動出示本准考證予甄選委員驗證。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舉重約僱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編號：_____

招考次別： 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專 業 成 就 積 分 (最 高 20 分)	1	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 奧運會、亞運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 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指導或代表本縣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指導或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自評 總分	審核 總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舉重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招考次別： 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舉重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如獲錄取：

- (1)如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放榜錄取後始發覺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 (2)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若違反其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約僱運動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舉重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招考次別： 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與資格、積分審查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舉重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招考次別： 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 答覆日期：110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聯絡地址：			
項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試教分數			
口試分數			

本聯由甄選學校留存

----- 裁 ----- 切 ----- 線 -----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舉重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申請表(副表) 招考次別： 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 答覆日期：110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聯絡地址：			
項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試教分數			
口試分數			

本聯由甄選學校加蓋戳章後交考生收執

注意事項：

- 甄選成績複查請於簡章所列日期前向本校體育組辦理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
- 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副兩表不可截開，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凡*欄考生請勿填寫